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5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11月6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6月12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天士力生物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天士力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期初持有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交易时间
信用融券股票账户	天士力	0	0	0	0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天士力	0	0	0	0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天士力	4,234	429,201	383,140	1,095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

注:自查期间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存在非交易过户转出49,200股,不属于中信证券主动买入卖出行为。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在上述自查区间没有泄露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士力股票,也未从事内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法人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王利民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	20191108	0	5,300	0
2	武秀立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韩进之配偶	20200529	0	8,500	0
3	秦轮阳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晓军之配偶	20200205-20200605	13,000	10,000	76,880
4	王明林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0221-20200228	800	0	800
5	周水平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1112-20200313	37,300	8,000	37,300
6	祁云贵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20191125-20200508	6,000	7,800	6,200
7	张福林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祁云贵之配偶	20191115-20200526	2,700	4,700	0
8	齐春燕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0310-20200313	2,400	0	22,820
9	刘波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齐春燕之配偶	20200313	400	0	540
10	李冬梅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91209-20200612	37,000	19,500	17,500
11	李新民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李冬梅的父亲	20200423-20200603	0	10,000	0
12	吕引弟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周波之配偶	20191112	0	8,000	0

上述人员就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王利民

本人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的证券部员工,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的动议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本人对分拆上市知情日期为2020年4月1日,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主要系由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天士力。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武秀立

本人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的总经理韩进之配偶,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的动议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主要系由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天士力。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秦轮阳

本人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军之配偶,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的动议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本人对分拆上市知情日期为2020年5月8日,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主要系由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天士力。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齐春燕

本人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的监事,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的动议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本人对分拆上市知情日期为2020年5月8日,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主要系由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天士力。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周水平

本人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的监事,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的动议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本人对分拆上市知情日期为2020年5月8日,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主要系由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天士力。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祁云贵

本人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的动议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本人对分拆上市知情日期为2020年5月8日,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主要系由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天士力。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张福林

本人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祁云贵之配偶,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的动议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本人对分拆上市知情日期为2020年5月8日,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主要系由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天士力。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齐春燕

本人作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的监事,在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自查期间(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存在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的动议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本人对分拆上市知情日期为2020年5月8日,未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士力股票主要系由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天士力。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机构及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天士力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储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3,566,7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3,566,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5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7.02议案名称:关于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7.0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7.04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3,913,283	99.9979	501	0.0000	29,600	0.0019

7.05议案名称:关于与Soitec 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7.06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1,566,783	99.9979	501	0.0000	29,600	0.0020

7.07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7.08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1,566,783	99.9979	501	0.0000	29,600	0.0020

7.09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1,566,783	99.9979	501	0.0000	29,600	0.0020

7.10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1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3,536,682	99.9981	501	0.0000	29,600	0.00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Chiu Tzu-Yin(邱慈云)	1,622,683,028	99.945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夏洪流	1,622,685,049	99.94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1	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2	关于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3	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4	关于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5	关于与Soitec 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6	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7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8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09	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7.10	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8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11	关于2020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5,883,182	99.8838	501	0.0019	29,600	0.1143
13.01	Chiu Tzu-Yin(邱慈云)	25,029,528	96.5895				
14.01	夏洪流	25,031,549	96.59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7、8、11、13、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4、7.06、7.07、7.08、7.09、7.1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7.04,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06,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07,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7.08,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0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7.10,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周宇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18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

●如因广大特材单方面原因导致本次战略合作终止,公司将无法收回诚意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圆整)。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进展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18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公司”、“本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公司”)在四川省德阳市签署了《铸锻产业战略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Ⅰ》,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目前与本次战略合作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后经多轮谈判协商,双方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了《补充协议Ⅱ》,就前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Ⅰ》中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出资资产

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广大特材对东汽铸锻产业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逐一核查,按照“目前在使用、未来可用”的原则,确定了以下7类出资资产清单,分别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固定资产—车辆》、《东汽公司与广大特材公司资产确认清单(生物资产)》、《东汽公司与广大特材公司资产确认清单(其他资产)》。另外,虽然地下管网、路灯、无形资产、8号门、食堂、在建工程未进行确认,但双方均认可:以上未确认资产为合资公司所必需资产,应纳入合资公司资产权中,双方在相关合同、方案、资产清单等文书中对此事项进行明确。

(二)关于职工安置事宜

原则上,在职工自愿的前提下,东汽铸锻事业部的全体员工均进入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提供工作岗位,进行相关培训,并支付劳动报酬。劳动双方在6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承续劳动关系。若确有需要,可以延长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但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对于双方无法在6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东汽按相关规定进行安置。凡是由东汽安置的原东汽铸锻事业部职工,合资公司不得聘用。

(三)关于员工持股激励事宜

合资公司应在3年内实施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比例初步确定为10%,其中从东汽承续员工的持股激励不低于6%。员工持股份额由合资公司股东按照“同比例”原则出让。

(四)管理团队建立事宜

按照市场化选聘的原则,东汽全力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其管理团队。原则上,现有管理团队稳定运营2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双方协商。

(五)业务支持

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东汽按照市场化同等条件优先的原则,选用合资公司和广大特材的产品;东方电气集团内企业按照市场化同等条件优先的原则,选用合资公司的产品。

在上述原则下,为支持合资公司运营,只要东汽需求支持,在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和价格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应该优先保证合资公司业务需求,双方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明确操作规程。

(六)电能供应

鉴于电网公司需分户对合资公司和东汽进行售电,因此由合资公司在东汽110KV变电站附近租用东汽场地扩建其独立的供电系统。同时,现为东汽铸锻事业部所有的配线设施应一并纳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确认清单。

(七)东汽股权退出事宜

在满足相关政策的条件下,东汽所占合资公司股份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5年内退出。

(八)合资公司对东汽债务的清偿事宜

基于前期双方讨论的合作框架,东汽铸锻事业部的部分资产将以出资方式进入合资公司,部分资产将以转让方式进入合资公司,对于转让部分的资产,将按照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九)关于公司名称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名称暂以“东汽广大特材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申请。东汽将进一步确认“东汽”在东方电气集团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限制规定,如符合相关条件,东汽将积极为合资公司向有关方面申请5年期的免费授权,以上合资公司名称最终应以相关方面审批结果及工商登记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登记为准。

(十)合同继承和供应商变更

东汽铸锻事业部应梳理全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将签订的合同,由双方共同确认以上合同中可由合资公司继承的合同清单,并以变更合同主体或委托合资公司签订或履行的方式进行处理。为了保证合资公司的持续经营,双方协商以“将合同中东汽铸锻事业部名称变更为合资公司名称”的形式维护合资公司的供应商资质。

(十一)诚意金支付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广大特材向东汽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诚意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圆整)。若职工安置方案不能在甲方职代会上通过,诚意金由甲方退回给乙方。

(十二)体系覆盖

在合资公司未取得独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资质、认证、体系及证照前,由东汽协助覆盖并协助合资公司取得。东汽不应承担合资公司体系相关的一切责任。

(十三)本协议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就铸锻产业战略重组合作框架协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就铸锻产业战略重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Ⅰ版)不一致,以本协